

主板上市主要要求

財務要求 – 申請人需擁有至少三年的營業記錄(不少於三個會計年度)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測試即可：

1. 盈利測試

- 上市前1年盈利 $\geq 2,000$ 萬港元
- 上市前2-3年累積盈利 $\geq 3,000$ 萬港元
- 預計上市時市值 ≥ 5 億港元

2. 市值 / 收入測試

- 預計上市時市值 ≥ 40 億港元
- 最近一年收入 ≥ 5 億港元

3. 市值/收入/現金流測試

- 預計上市時市值 ≥ 20 億港元
- 最近一年收入 ≥ 5 億港元
- 前三年累積現金流 ≥ 1 億港元

管理層和擁有權	公眾持股量	專業顧問
▪ 最近一個經審核的會計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管理層在最近3個會計年度維持不變	▪ 最低公眾持股量一般為25% ▪ 公眾持股之市值不少於1.25億港元 ▪ 如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可接受15%–25%的公眾持股量 ▪ 至少300名股東	▪ 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以協助其處理上市申請 ▪ 公開發售部分必須全數包銷 ▪ 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之日起，至其公佈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創業板上市主要要求

財務要求 – 需擁有至少兩年的營業記錄：

-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有淨現金流入，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3,000萬港元
- 股東應占盈利: 不需要
- 市值: 上市時至少達1.5億港元
- 收入: 不適用

管理層和擁有權	公眾持股量	其它
▪ 至少兩個會計年度 ▪ 管理層在<u>最近2個會計年度</u>維持不變；及 ▪ 最近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最低公眾持股量一般為25% ▪ 公眾持股之市值不少於4,500萬港元 ▪ 如上市時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可接受15%－25%的公眾持股量 ▪ <u>至少100名股東</u>	▪ 取消簡化轉主板申請程序 ▪ 必須委任一名保薦人以協助其處理上市申請 ▪ <u>並非必須做出包銷安排</u> ▪ 必須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之日起，至其公佈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之日止

生物科技公司 建議中的上市資格

是否適合上市	生物科技發行人的個別指引
產品 最少有一隻核心產品⁽¹⁾已通過概念開發流程 研究及開發 上市前最少12個月一直主要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首次公開招股 上市集資主要用於研發，以將核心產品推出市面 專利 擁有多項與核心產品有關的長期專利、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資深投資者⁽²⁾ 在首次公開招股至少6個月前已得到相當數額⁽³⁾的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	藥劑（小分子藥物） - 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或先前已獲批准的產品（例如美國FDA 505(b)(2)）至少已通過一次人體臨床試驗；及 - 不反對開展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生物製劑 - 已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或生物仿製藥至少已通過一次人體臨床試驗；及 - 不反對開展第二階段（或其後階段）臨床試驗 醫療器材（包括診斷器材） - 第二級（或相等級別）或以上分類醫療器材； - 已至少通過一次人體臨床試驗； - 同意或並無反對開展進一步臨床試驗又或開始銷售有關器材 其他生物科技產品 - 按情況逐一個別考慮； - 需要證明有關生物科技產品已通過概念開發流程； - 具備適合框架或客觀指標可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1) 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須經主管當局根據臨床試驗（即人體試驗）資料評估及批准、方可在主管當局所規管市場行銷及發售的生物科技產品，構成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申請上市的基礎

(2) 考慮因素如投資者的淨資產或管理資產、相關投資經驗以及於相關範疇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等方面

(3) 不只是象徵式投資

生物科技公司

額外的上市規定及股東保障措施

市值	▪ 至少15億港元
業績紀錄	▪ 上市前最少兩個會計年度一直從事現有業務 ▪ 管理層大致相同
營運資金	▪ 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開支的125%（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是集資額） ▪ 主要包括(a)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及(b)研發開支
基礎投資者的限制	▪ 厘定公司於上市時或六個月禁售期內是否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時，基礎投資者的持股不會計算在內 ▪ 現有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參與首次公開招股，而厘定公司是否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時，他們在首次公開招股中認購的股份不會計算在內
管理風險的特別措施	▪ 主營業務的根本變動必須得到聯交所同意 ▪ 較短的除牌流程（須在12個月內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 在股份名稱結尾加上股份標記「B」

同股不同權

建議中的上市資格

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只限新申請人 高市值 - 至少100億港元及10億港元收益（如市值少於400億港元） 創新產業 - 涵義與指引相同 業務成功 - 業務高增長的紀錄 外界認可 - 第三方相當數額的投資	只限個人 - 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 - 法團受益人另作諮詢 只限董事 - 上市時及其後一直擔任董事 持股量 - 上市時合共持股至少10%但最多不超過50% 禁止轉讓 - 自然的日落條款 - 容許信託及合法的稅務規劃

同股不同權

額外的上市規定及股東保障措施

- 上市後不得提高不同投票權比例
- 不同投票權架構須為股權架構而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佔投票權的**10%**
- 重大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表決
 - 修訂組織章程檔；
 - 委任及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聘及辭退核數師；
 -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及
 -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 加強披露
 - 在上市檔及公司通訊加入示警字句
 - 股份標記「W」
- 加強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檢視、監察及申報發行人是否有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 一直聘用合規顧問，就是否有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及相關規則提供意見
- 組織章程的法律效力及法律補救行動
 - 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必須納入組織章程檔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向發行人承諾會遵守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全新的第二上市制度的資格標準

合資格發行人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

- 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倫敦交易所主市場（只限「高級上市」分類）

合規紀錄良好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最少兩個會計年度

高市值

- 至少100億港元及10億港元收益（如市值少於400億港元）⁽¹⁾

大中華公司可作第二上市

(1) 非大中華公司市值達到100億港元已可上市